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虎山路3號3樓
聯絡人：李春柱
聯絡電話：(049)2391756
電子信箱：q04@mail.jung.nat.gov.tw
傳真：(049)2391745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民字第09600316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

主旨：貴府函為有關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公布後，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應否必須提列一定比例為村里辦公費？提列金額為何，該村里辦公費年度結束有結餘時是否繳庫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6年3月19日府民行字第0969100701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於89年6月15日邀集有關機關及縣市政府，研商村里長相關費用涉及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適用疑義案，並獲致決議：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得由地方政府提列一定比例為村里辦公費，並經本部89年7月7日台(89)內中民字第8973651號函請各縣市政府查照在案，至於提列金額多寡，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辦理。次查村里辦公費部分，則可由村里幹事具領或直接匯入村里辦公處於金融機構設立之專戶，並於支用時檢據核銷，年度終了時，如有結餘款項應予繳庫，前經行政院主計處91年5月31日處實二字第091003901號函復，並經本部91年6月19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5430號函轉各直轄市政府、縣市政府查照配合辦理在案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〔中〕〔地方督導科〕

